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交易模式

一、采购项目编号：CSCG-202407090029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新建教学区师生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

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委托,拟对2024年新建教学区师生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SCG-202407090029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新建教学区师生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4年新建教学区师生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页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下载中心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登记处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二)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北厅D10至D12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外设设备、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及时下载安装用于电子投标的工具及驱动等,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供应商应合理规划获取采购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因上传时间不足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提供游客方式无需登录或注册即可获取采购需求用于了解本项目,对参与本项目的可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获取了电子采购文件的视为潜在供应商,方可对本项目进行质疑投诉。

(六) 本项目公告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次发布,其他媒体发布如有与本项目公告不一致的,以首次发布的为准。

(七)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0731-85910818

证书及签章服务:通过4006682666查询

(八) 本公告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代理机构发布,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地点: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在线提交投标文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地址:长沙市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映日路1188号

邮编:410000

联系人:晏艺航

联系电话:0731-89660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易宝产发大厦24楼

邮编:410000

联系人:王敏 冯俭 肖超

联系电话:0731-822370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2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为： 壹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3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采购人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同意分包。
6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2、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范围； 3、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4、上述二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1)节能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范围； 上述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8	落实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9	两型（绿色）产品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1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采购标的若存在核心产品，则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说明，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的实际损失。
14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预付款保函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6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8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不足有效期的, 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0	采购代理服务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1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实质性要求)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项数 ≥ 5 项时, 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为准
22	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公告等信息在长沙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发布, 其他媒体发布与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的, 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3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以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 政府采购合同将自动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示, 如采购合同内容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不可公告,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在脱敏后公告。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 免抵押享受低于市场利率的融资产品, 具体请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融资平台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 了解详情。
26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针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 均属于非法手段取得的依据。</p> <p>(3)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等, 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4)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 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 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p>(6)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 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7	其他事项	无

2.2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

2.2.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等。
-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 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六、“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质疑、投诉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二、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三、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要求和条件)与负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要求和条件)。负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或澄清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或澄清公告信息，按更正或澄清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四、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知识产权其他要求在采购需求中约定。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投标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对于有格式要求的部分，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写，投标人对格式要求存在疑问的，应在编制投标文件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确认，否则视为完全理解格式要求，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对格式要求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不得为空，不得出现“赠与”，不得超过分项的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八、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九、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解密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提前30分钟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检查确认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约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确定合同主要内容的情况下，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前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脱敏后公告。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三、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四、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政府采购项目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合同模板，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关于合同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号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组织方式、时间或条件、验收方式、程序、内容、验收标准、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违约责任与资金支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事项。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4、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将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册交付给招标人。

2.6.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要求见合同文本。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五、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六、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函范本详见附件二）。

七、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2024年新建教学区师生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所有产品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保证质量。**相关标准:**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技术、安全的国家现行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89,84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89,848.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两型产品	是否首购产品
1	课桌椅	1,320.00	590,04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2	多格书包展示柜	24.00	109,968.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3	办公桌椅	120.00	339,84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4	办公柜	120.00	150,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课桌椅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课桌材质参数:</p> <p>面斗一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采用PP一级耐冲击纯原料,桌斗与桌面一体注塑射出成型,不得用螺丝固定方式,桌斗两侧有可拆卸书包挂钩护板。PP书斗检验依据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汞、可溶性镉、可溶性铬检测结果均≤5mg/kg; 2.尺寸:长650mm*宽450mm*厚9mm。桌面可加ABS防护罩,防护罩尺寸655*455*20mm。 3.功能:靠胸前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弧长为430mm±3mm。 4:面板底部有强化承重之设计。镶入两根15mm*30mm*1.2mm规格方钢管,并与面板底部平齐。 5:桌面平整设计,不得有笔槽水杯槽。 6.桌斗尺寸:外径600mm*370mm*145mm,内径475mm*365mm*130mm。 7.功能:书箱底部有加强筋和弧形排水槽缝设计,排水槽缝不少于33条。 8.书包挂钩:桌斗两侧加书包挂钩盖板,采用PP耐冲击塑料一次注射成型,尺寸:90*30*25mm。 9.桌下置物铁框:规格:510*180*160mm,空心圆管15mm,钢筋3mm,编制而成。 <p>C.工字形桌钢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及形状:椭圆形钢管,桌斗内为T型上插管,采用组合焊接而成,各部位皆为满焊,结构得需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 2.尺寸:桌脚贴地钢管规格为25 mm×50mm×厚1.5mm;桌脚上部固定立管钢管规格为30mm×60mm×厚1.2mm;桌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规格为:25mm×50mm×厚1.2mm;链接书箱T型支架钢管规格为:25mm×50mm×厚1.2m,桌子下置物铁框规格:510*180*160mm,由钢筋编制而成。 3.表面涂装:焊接完成之钢管架,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处理,耐腐蚀、防锈。外表采一级颗粒粉末,经高温粉体烤漆,附着力特强,不脱漆。涂层需无漏喷、锈蚀;涂层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涂层需平整光滑、清晰,需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质。 4.功能:左右脚架调节桌高可从桌高680mm至桌高780mm,每一阶间隔20mm,分别可调节5个高度,每个孔距为20mm。 <p>D.脚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采用PP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采用全新料生产。并用1支螺丝固定在钢管上。当地面有斜度时,可透过水平调节螺丝,保持桌面水平。采PP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采用全新料生产。 2.尺寸:(54mm×38mm×57mm×厚8mm)±3mm。 <p>课椅材质参数:</p> <p>A.靠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采用PP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采用全新料生产 2.尺寸:(400mm×350mm)±3mm。 3.横条勾缝最宽处宽度不得大于5mm,靠背与钢管结合方式,需采用直插式,不得采用螺丝固定,牢固不得出现摇晃现象。靠背需有一弧形造型设计。 4.具有凸形顶腰和提手设计,方便学生纠正座椅和座椅移动。 <p>B.坐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采PP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采用全新料生产 2.尺寸:(400mm×370mm)±3mm。PP塑料椅面板检验依据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汞、可溶性镉、可溶性铬检测结果均≤5mg/kg。 3.坐垫前端有两下凹设计。坐垫需有六条通气散热细缝,每条细缝宽度不得大于5mm。 <p>C.钢架</p> <p>材质及形状:椭圆形钢管焊接而成。焊接全为满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尺寸:椅座贴地钢管规格为:25mm×50mm×1.5mm椅子横杆规格为:20mm×40mm×1.2mm椅脚上部固定立管钢管规格为:30mm×60mm×1.2mm椅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规格为:25mm×50mm×1.2mm靠背弯管钢管规格为:16mm×34mm×1.5m。椅子下置物铁框规格:290*390*90mm,由钢筋编制而成。钢管检验依据符合GB/T 3325-2017、GB/T 4336-2016、QB/T 3826-1999、GB/T 228.1-2021标准,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25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25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硬度≥3H,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25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为10级)化学成分、拉伸试验、屈服强度。 3.表面涂装:须经高温粉体烤漆。 4.功能:脚架两边调节坐高可调坐高38-48公分,共六个档孔,每档孔距20mm。 <p>D.脚套</p> <p>脚套: 1.材质:采用PP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采用全新料生产。并用1支螺丝固定在钢管上。当地面有斜度时,可透过水平调节螺丝,保持桌面水平。采PP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采用全新料生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尺寸:(54mm×38mm×57mm×厚8mm)±3mm。PP塑料脚套检验依据符合GB/T32487-2016、GB 28481-2012标准,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塑料件外观、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要求均为合格。
---	--	--

标的名称:多格书包展示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规格:≤5500*1400*450mm(55个格子)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尺寸</p> <p>具体尺寸需要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做调整</p> <p>材质及工艺: 1.基材:采用冷轧钢板材质制作,钢板厚度≥1mm,顶面做中纤板台面和柜体牢固连接,PVC封边,优质三合一连接金属配件;柜门采用1.0mm厚度优质冷轧钢板,焊接采用气保焊接,热固型环保粉末喷涂,表面经酸洗、除锈、除油、静电喷塑处理,颜色持久,塑粉(喷涂钢板)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硬度≥2H,附着力不应低于2级,所有五金配件全部经过防锈,防腐处理;</p> <p>结构:单个储物格,钢制单开柜门及嵌入式4位数密码锁,框架结构稳重牢固,柜门标配标识牌。</p>

标的名称:办公桌椅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规格：教师卡位：≤1300*1400*1100mm</p> <p>柜子：≤420*580*720mm</p> <p>带花盆托盘</p> <p>（具体尺寸需要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尺寸）</p> <p>1、屏风：30款铝材屏风，侧边屏底部带走线功能，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环保屏风厚度达到30mm，采用平整的高品质铝合金边盖作修边，铝材框件阳极氧化静电精细喷粉；</p> <p>2、板材及封边条：板材均为E0级环保三聚氢胺板，符合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甲醛释放含量≤0.3mg/L，含水率6.2%，翘曲度0.9mm，平整度0.11mm，小于0.2mm的标准；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外观表面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及染色线，表面光滑、花纹清晰，理化性能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背胶处理均匀，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检测均低于可检出限；</p> <p>3、铝材：新河开模生产，静电喷涂，光洁度高，经反复摩擦不会变色，发黑。抗蚀能力强，型材强度高，不掺杂任何废铝杂质，根据各部位受力需求，屏铝材厚度1.2-1.5；</p> <p>4、柜体：一大两小三抽板式活动柜，配优质三节静音滑轨，抽面侧边为45度斜边免拉手设计。</p> <p>椅子：规格：常规</p> <p>1、尼龙加纤维骨架，优质网布椅面料，海绵腰枕可调节</p> <p>2、优质办公椅扶手，PU面2D升降扶手</p> <p>3、阻燃海绵</p> <p>4、配三档锁定底盘，带伸缩脚踏功能</p> <p>5、65#沉口5公分黑色汽杆</p> <p>6、φPA-340黑色尼龙脚</p> <p>7、φ60MM全尼龙轮</p>
---	---

标的名称：办公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规格：≤900*400*1850mm</p> <p>（每间5个）具体尺寸需要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尺寸</p> <p>材质及工艺：主体材质采用优质1.0mm厚度优质冷轧钢板，层板及门板采用1.0mm厚度优质冷轧钢板焊接组成，焊接采用气保焊接，热固型环保粉末喷涂，表面经酸洗、除锈、除油、静电喷塑处理，颜色持久，塑粉（喷涂钢板），柜面：柜面采用先进的粉末涂料喷涂工艺，高温塑化而成。防腐性好，环保耐用，色彩柔和，光洁美观。文件柜隔板为可调试，经过加强处理，兼顾耐用，秉承性能好，可存放大量书籍等物品而且不变形。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硬度≥2H，附着力不应低于2级，所有五金配件全部经过防锈，防腐处理；</p> <p>结构：对开钢制柜门及机械锁具，底座结构稳重牢固，层板可调、全拆装，标配ABS暗拉手。</p>

3.4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规定时间（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交货方式：中标人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二、服务标准（一）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二）安装调试：1、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1）定期维护计划。2、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3、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中标方免费提供。（三）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2、整体项目质保期壹年。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四）售后服务 1、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1）定期维护计划。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3）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2、技术支持 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3、故障响应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2）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7×8小时的现场支援。3）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五）培训：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三、验收标准 1、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号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组织方式、时间或条件、验收方式、程序、内容、验收标准、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违约责任与资金支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事项。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4、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将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册交付给招标人。

3.5 其他要求

（1）结算方法 1.1、付款人：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国库集中支付） 1.2、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经财务审核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出具质量保函后再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5%。（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报价，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3）、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4）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备注：所有产品的参考图片详见附件1。

3.6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及运输方式

（1）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4. 售后服务

5.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定价方式：

2. 付款方式：

3. 预付款保函：

4. 支付形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3) 是否邀请专家：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6) 履约验收程序：

7)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联合体/合同分包形式中标（成交），联合体成员/合同分包方为：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3、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备注：近三个月指2024年4月-2024年6月。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含授权书） 投标（响应）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5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6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7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等。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所报分项清单项数及单价上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响应）函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响应）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畸高畸低、单项得分为零、报价最低、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9.0000分 商务部分11.0000分 报价得分50.0000分 附加分3.56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商务条款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商务条款不清，缺漏项的，有负偏离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非实质性要求技术、商务条款负偏离项数≥5项视为无效投标。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须进行逐条响应，否则此项不计分。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总体实施方案（包括①生产流程；②质量控制；③送货安装程序；④质量保证服务）2、项目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目标；②管理原则；③项目管理内容）3、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承诺；②供货计划进度表；③供货保证措施）4、生产方案（包括①生产技术要求；②生产质量标准；③生产流程）5、配送运输方案（包括①货物运输方案设计原则；②运输流程；③运输保障措施）6、安装方案（包括于①安装人员工作制度；②安装计划；③安装安全措施及环境；④成品保护措施）7、质量保证及控制方案（包括①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和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8、应急预案（①应急预案小组；②应急预案处置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25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方案欠完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欠完善指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存在错别字等情况。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25.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p>产品质量1</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经国家认可委认定资格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抽样类检测（检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检测（检验）计1分，最多计3分，不重复计分。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桌（课桌椅）”检测（检验）报告，检测依据须符合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形状及位置公差（翘曲度、分缝、着地平稳性、平整度），外观（喷涂件、焊接件、塑料件），安全性（金属件应无端部未封口的管件，闷盖应不易脱落），表面理化性能（喷涂层耐盐浴、抗冲击、附着力），课桌力学性能（桌腿跌落），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15\text{mg}/\text{m}^3$、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汞、铬、硒）$\leq 6\text{mg}/\text{kg}$；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课椅（课桌椅）”检测（检验）报告，检测依据须符合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外观（喷涂件、焊接件、塑料件），安全性（与人体接触部位、存放物品部位不得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它尖锐物），表面理化性能（喷涂层耐盐浴、抗冲击、附着力），课椅力学性能（向前倾翻、任意方向倾翻、座面冲击、椅背冲击），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15\text{mg}/\text{m}^3$、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汞、铬、硒）$\leq 6\text{mg}/\text{kg}$；3、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屏风卡位（办公桌椅）”检测（检验）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T 22792.1-2009《办公家具屏风第1部分:尺寸》、GB22792.2-2008《办公家具屏风第2部分:安全要求》、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高度、厚度、主要功能尺寸均合格，屏风工艺要求 中空部件的端部应封闭或覆盖，塑料材料理化性能 室内用:500h;冲击强度保持率$\geq 60\%$;外观颜色变化评级≥ 3级等。（提供以上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3.0000</p>	<p>客观</p>	<p>产品质量1</p>
--------------	--	---------------	-----------	--------------

<p>技术评审</p>	<p>产品质量2</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经国家认可委认定资格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抽样类检测（检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检测（检验）计1分，最多计3分，不重复计分。1、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办公椅（午休）（办公桌椅）”检测（检验）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T3325-2017、GB/T35607-2017、GB/T1741-2020、GB28481-2012、GB/T10125-2021、QB/T3832-1999及《2024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标准，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管材、焊接件、喷涂层符合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4H，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0级），力学性能（椅子向前倾翻、椅子向后倾翻、座面冲击试验、椅背冲击试验、跌落试验全部合格），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砷、硒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防霉性能：黄曲霉、桔灰青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腊叶芽枝霉、光孢短柄帚、霉黑曲霉,以上耐霉菌性均达到等级0级，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多环芳烃未检出等。2、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多格书柜展示柜”检测（检验）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T3324-2017 GB18584-2001 GB/T35607-2017 JC/2039-2010 GB/T31762-2015及《2024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标准，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分缝、底脚平稳度均符合要求，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表面划痕、表面压痕、色差均符合要求，木工要求（封边、包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贴面应严密、平整，不应有明显透胶，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耐划痕加载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冲击高度50mm的条件下抗冲击力不低于3级，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等。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文件柜（办公柜）”检测（检验）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翘曲度，平整度，摆动度，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mm，位差度，下垂度，着地平稳性，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玻璃件外观性能要求，安全性能要求，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均≤5mg/kg）等。（提供以上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Page查询截图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3.0000</p>	<p>客观</p>	<p>产品质量2</p>
-------------	--------------	--	---------------	-----------	--------------

<p>产品质量3</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经国家认可委认定资格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抽样类检测（检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检测（检验）计1分，最多计3分，不重复计分。1、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管”检测（检验）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 228.1-2021《金属材料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 未见锈迹，中性盐雾测试连续喷雾≥500h的条件下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涂层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500h的条件下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涂层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拉伸试验（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等；2、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PVC封边条”检测（检验）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 31402-2015《塑料 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GB/T 24128-2018《塑料 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GB/T 11547-20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GB/T 4893.1-2021《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1部分:耐冷液测定法》、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耐老化性应无开裂，耐光色牢度≥4级，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未检出，燃烧性能(B1级)热释放速率峰值≤150kw；3、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杯状暗缓冲不锈钢铰链”检测（检验）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标准，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未见缺陷，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500h的条件下金属表面耐腐蚀等级达到9级。（提供以上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3.0000</p>	<p>客观</p>	<p>产品质量3</p>
--------------	--	---------------	-----------	--------------

	产品质量4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经国家认可委认定资格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抽样类检测（检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检测（检验）计1分，最多计3分，不重复计分。1、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特种网布”检测（检验）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18886-201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GB/T 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GB/T 7573-2009《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FZ/T 62011.3-2016《布艺类产品第3部分:家具用纺织品》、GB/T 3923.1-2013《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GB/T774 2.1-、2005《纺织品织物胀破性能 第1部分:胀破强力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 液压法》、GB/T 5453-1997《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GB/T 31713-2015《抗菌纺织品 安全性卫生要求》、GB/T 24279.2-2021《纺织品 某些阻燃剂的测定 第2部分:磷系阻燃剂》标准，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甲醛含量、pH值均合格，耐干摩擦≥4级，聚酯纤维含量100%，断裂强力经向≥800N,纬向≥800N,透气率≥400mm/s,磷系阻燃剂未检出；2、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冷轧钢板”检测（检验）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金属件外观、耐腐蚀符合要求，中性盐雾测试连续喷雾≥500h的条件下涂层耐腐蚀等级≥9级；3、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粉末涂料”检测（检验）报告，检验依据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检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铅、镉、铬、汞符合要求，涂膜外观正常，耐酸性试验（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500h 无异常，耐碱性试验（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500h 无异常，耐沸水性试验≥500h 无异常；（提供以上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3.0000	客观	产品质量4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计0.5分，本项最多计1分。（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1.0000	客观	类似业绩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2、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各项服务承诺；②产品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措施）3、维保服务方案（包括①维护保养计划；②维护保养标准）4、使用操作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与内容；②培训实施方案与培训管理）5、应急维修方案（包括①故障应急处理措施；②应急处理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10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方案欠完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欠完善指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存在错别字等情况。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p>	10.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3、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4、经评委现场确认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加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范围；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1)节能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投标人所投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附上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佐证材料；以及提供所投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清单及总报价，否则不加分。	3.56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5.7.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

废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取消采购任务，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7.2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8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9 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长沙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含授权书)

详见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 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 产品质量1

详见附件: 产品质量2

详见附件: 产品质量3

详见附件: 产品质量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文本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